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拟续聘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认为：中证天通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可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与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雷

付国章

蒋自安

梁华权

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